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使學生之操行成績達到適切、正確及公平，以培養良好習慣與健全品格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
 二、審議並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。

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或該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ㄧ等違規事件。

第3條 本會以行政(教、學、總及軍訓室)與學術單位正、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 一、行政單位二級（副）主管若干人：由學務處各組（副）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(副)組長擔任。

 二、教師代表若干人：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擔任。

 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推派生代表3-5人擔任。

 四、為有效運作，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

第4條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第5條　本會以正、副學務長為為各校區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(副)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6條　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7條　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8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。

第9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